附件

# 四川大学章程修正案（2022年核准稿）

一、将序言修改为：“四川大学由原四川大学、原成都科技大学、原华西医科大学于1994年、2000年两次合并组成。原四川大学起始于1896年创办的四川中西学堂；原成都科技大学起始于1954年全国院系调整时组建的成都工学院；原华西医科大学起始于1910年由美国、英国、加拿大基督教会创办的华西协合大学。

“学校遵循‘以人为本、崇尚学术、追求卓越’的办学理念，以集思想之大成、育国家之栋梁、开学术之先河、促科技之进步、助文化之繁荣、引社会之方向为自身使命，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。”

二、将第一条修改为：“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，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”

三、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学校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，依法享有并规范行使办学自主权，根据社会需求、办学条件和国家法律法规，承担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使命任务，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、国家财政性资助、受捐赠财产，依法自主实施内部管理。”

四、将第六条修改为：“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‘四个意识’、坚定‘四个自信’、做到‘两个维护’，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、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、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”

五、将第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基本目标，致力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，培养具有崇高理想信念、深厚人文底蕴、扎实专业知识、强烈创新意识、宽广国际视野的国家栋梁和社会精英。”

六、将第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”

七、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：“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，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，开展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”

八、将第六章第五节“国际交流与合作”移至第二章，作为第五节，包括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。

九、将第一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八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引进优质国际教育资源，创新联合办学、联合培养等形式，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，加强对国际问题的研究，提高学校教育对外开放水平。”

十、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，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学校积极改善办学条件，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学生健康成长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”

十一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，修改为：“中国共产党四川大学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，承担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主体责任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，支持校长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的规定积极主动、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，保证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。学校党的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常务委员会。”

十二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党的委员会主要职责是：

“（一）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依法治校，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；

“（二）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、历史、文化、法律等各方面知识；

“（三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，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；

“（四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；

“（五）按照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；

“（六）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的监督；

“（七）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；

“（八）领导学校群团组织、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；

“（九）做好统一战线工作。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，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。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，发挥积极作用。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。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，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，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、渗透活动。”

十三、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，修改为：“中国共产党四川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，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，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，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。

“学校纪委与国家监委驻四川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，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、国家监察职责。”

十四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四十五条：“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。选拔任用干部，突出政治标准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坚持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，坚持事业为上、公道正派，坚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，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。

“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设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学校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行宏观把握、战略规划、组织领导、重点推动、统筹协调，健全人才培养、引进、使用、评价、流动、激励机制，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，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

“学校党委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，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，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。”

十五、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七条，修改为：“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，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规定的各项职权，全面负责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“（一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、基本管理制度、重要行政规章制度、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、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。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；

“（二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。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，推荐副校长人选，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；

“（三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、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。负责教师队伍建设，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；

“（四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、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。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，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；

“（五）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进文化传承创新，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把学校办出川大特色、争创世界一流；

“（六）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，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，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；

“（七）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；

“（八）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，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、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，接受社会捐赠；

“（九）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，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，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学生代表大会、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。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、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；

“（十）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”

十六、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八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党委和行政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实行‘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’，建立和健全学校党委全委会、党委常委会、校务会和专题会等重要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。”

十七、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八条，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，应当经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后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”

十八、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九条，第一款、第二款修改为：“院级单位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，强化政治功能，履行政治责任，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，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，健全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。

“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，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，并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。”

十九、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五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实行决策咨询制度，对学校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开展决策咨询。设立校务委员会，作为学校的决策咨询机构。根据需要设立各类专门工作委员会。

“校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制定相应的运行办法，就自身的构成、产生、职责、运行、换届等事宜予以规定。”

二十、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八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医院、企业等单位，依法依规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。”

二十一、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三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根据社会需求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，自主调整专业招生比例。”

二十二、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五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组织学院、教师根据教学需要，制定教育教学计划，实施教育教学活动，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，建立现代教学管理服务系统，强化教学过程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。”

二十三、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七条，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学校向卓越的学者或者著名社会活动家，依据有关规定授予名誉博士学位。”

二十四、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九条，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，全面增强创新活力，提升创新绩效。”

二十五、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二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在学生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公民道德教育和素质教育，鼓励、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、开展勤工助学等活动，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、人生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必要的帮扶。”

二十六、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八条，第三项改为：“（三）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”。

二十七、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三条，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学校主要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收入、学校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。”

二十八、将第一百零八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，第一款修改为：“校友是指在学校（含其前身及各个时期）学习和曾在学校任职任教过的所有人员（含授予名誉学位者和学校聘请的各类兼职教授）。校友是学校声誉的重要代表，是学校的宝贵财富。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。”

二十九、将第一百一十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依法设立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，遵循捐赠自愿原则，吸引校友和社会捐赠，募集资金，增强办学实力。”

此外，对章节、条文序号以及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。